

松山家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(中)低收、特境學雜費減免申請表

班級	年 班	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座號		家用電話 ()		家長 簽章	
學號		行動電話			
申請項目(請勾選)		減免項目		申請條件及應附文件 ※請自行影印相關文件並打 V	
☐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	◎符合免學費者： 學費全免 雜費、實習(驗)費： 各減免 60% ◎不符合免學費者：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： 各減免 60%		☐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☐ 學生「戶口名簿」或三個月內「戶籍謄本」。	
☐ 低收入戶		學費、雜費、實習(驗)費全免		☐ 【低收】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※第一次申請者須檢附(無則免附)	
☐ 中低收入戶		◎符合免學費者： 學費全免 雜費及實習實驗費： 各減免 60% ◎不符合免學費者：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： 各減免 60%		☐ 學生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「戶籍謄本」。 ※僅第一次申請者須檢附。 ☐ 113 年度低收或中低收證明影本一份。 ☐ 使用 My Data 取得證明，可免附證明影本，只需準備學生本人「健保卡號」、「戶口名簿戶號」即可驗證！操作流程→ 	
審核人員 (分機 222)		申辦日期：113 年 6 月 1 日～6 月 30 日 (一年級新生)～9 月 6 日			

備註：

- 同時具多項減免身分者，請家長與學生「擇優擇一辦理」。
- 減免內容將依規定調整辦理，申請表下載路徑：
(校網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註冊組→申請表單→學雜費減免申請表)
- 重讀、復學、再次入學之學生，之前就讀的學期已享有減免，不得重複申請減免。



※本表請連同所需證明文件繳給註冊組 (分機 222)。